

绪 论

一、军事法学的概念

在任何一个国家，军事法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军事法为核心内容的军事法制，对国家的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有着其他法律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许多国家的军事院校先后开设有军事法学课程，随之构筑起符合本国国情的军事法学理论系统。但什么是军事法学，军事法学的学科性质应当怎样确定？迄今还没有一个比较权威性的解释。即使在国际上极有影响、学术价值很高的那些“辞书”，或各种“百科全书”上，也几乎没有编入“军事法学”的词条或释文。我国对军事法学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许多问题尚处于理论探讨阶段。我国应当建立怎样的军事法学学科体系，在现有的军事法学理论著作中提出了多种不同的学术主张。因此，要给军事法学界定一个科学、妥贴，并取得各个学派别的一致认同的概念，在目前还不具备充裕的理论条件。

就我国军事法学理论研究的现状来看，对军事法学的概念大致可归纳为两种基本的表述方法。一种是从军事学和法学这两个学科的关系出发，认为军事法学是以军事法即平时与战时管理军队、从事行军作战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学科。根据这种观点，军事法学既不是纯粹的军事学，也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法学，而是“介于军事学和法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另一种表述方法是把军事法学的概念建立在现有理论研究

课题范围的基点上，认为军事法学是以军事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这是我国军事法学理论研究队伍中大多数学者的观点。

军事法学概念的这两种表述方法，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都把军事法作为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它们都直言不讳地道出了军事法学和军事法之间的内在联系。没有军事法，就没有军事法学。而两者的区别，集中在对军事法的具体阐述上。前一种方法把军事法的范围界定得过于狭窄，仅指军队管理和作战行动的法律规范，这和我国兵役法关于武装力量构成的规定很不协调。军队并不是我国武装力量的全部，而且我国人民和军队的关系也不同于其他国家，全社会都有遵守军事法的责任和义务。此外，把军事法学排除在法学的门类之外，这在法学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后一种方法言简意明，指出了军事法是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而且把军事法划入了法学的范畴，但其存在的缺陷是过于笼统，需要对军事法的含义再作具体的解释。同时，这个概念还存在着以偏概全的倾向。严格地讲，军事法仅是军事法制的-一个部分，不能将二者划上等号。只把军事法作为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极易给人造成一种错觉，似乎那些不能列入军事法范围但又和国家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现象不是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军事法学是以军事法与其他和国家军事利益有关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理论学科。这个概念表明，军事法学包括了两种研究对象，其中军事法占主导地位。除了军事法之外，军事法学还要研究军事法以外的其他和国家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

有必要强调的是，军事法学是法学的组成部分。法学和军

事学的界限十分清楚，二者没有完全相同的研究对象。军事法学不是军事学的范畴，也不是军事学和法学的结合，而是相对独立于军事学以外的法学学科。把军事法列入军事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难以体现军事法学的性质和特点。

二、军事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学科体系

（一）军事法学的研究范围

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即军事法以及其他和国家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规范，不是孤立的、静止的，而是处在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联系和不断运动的状态之中。我们应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纵、横、动、静等方面对它们进行科学的认识和分析。

军事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军事法学研究对象的具体体现。可以分为对内的研究范围和对外的研究范围。所谓军事法学对内的研究范围，是指军事法与其他国家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规范（以下简称军事法）的内容和结构等。军事法学的对内研究范围，其内容相当丰富。就目前军事法和准军事法立法现实而言，在静态方面主要包括：军事法和准军事法的根本属性、构成要素、体系结构、法律功能、特定内容、表现形式、效力范围等。在动态方面主要包括：军事法和军事法的创造、适用、遵守和社会监督的历史演进过程等。随着国家军事法制的健全和发展，研究范围还将不断扩大。

所谓军事法学的对外研究范围，是指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其他非军事法学研究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它和军事法学的对内研究范围结合为一体，共同构成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基础。军事法学的对外范围，虽然不是军事法学研究对象的重点内容，但也不是可有可无的。在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上，对外研究范

国占有一定的地位。通过对军事法和准军事法与其他非军事法律关系的研究，有助于划清军事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区别，明确认识军事法学的学科地位。

（二）军事法学的学科体系

军事法学的学科体系，是指由军事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按照一定的原则所构成的有机整体系统。它和军事法律体系有着紧密的联系。一方面，军事法律体系是军事法学建立和存在的基础，并且决定和制约着军事法学体系的内容和发展状况；另一方面，军事法学体系的充分发展又是指导和推动军事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和进步的重要力量。但是，军事法学体系和军事法律体系毕竟不同。军事法学体系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军事法和准军事法等军事法学分支部门学科，而且还包括和军事法或准军事法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学科。军事法律体系的研究范围远远小于军事法学体系。对军事法律体系和军事法学体系这种又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关系务必要有正确的认识，既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又不应把二者等同起来。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联系是不对的，看不到它们之间的区别也是不对的。

我国的军事法学体系必须反映我国的国情和军情。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也是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重要内容。在构筑我国军事法学体系的过程中，一定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可以借鉴外国军事法学理论的研究成果，但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和军情出发，不能照搬照抄外国军事法学体系的理论模式。

我国军事法学体系应该包括哪些部分，学者的观点不尽一致。有的学者提出，我国的军事法学体系应是一个“五位一体”和“史”“论”“专”三结合的整体。在现有的论著中，这

个观点比较完整，可以体现我国军事法学体系的全貌。我们赞同这一观点。具体来讲，我国军事法学体系包括以下五个基本部分：

①军事法理学。即军事法学基础理论，主要阐述军事法学和军事法、准军事法的基本原理。包括军事法学的概念、性质、体系以及军事法、准军事法的概念、本质、特征、发展规律等。这些都是军事法学的根本问题，它对其他军事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具有指导的意义。

②军事法制史学。包括军事法律思想史和军事法律制度史。这两部分的内容可能有一定交叉，但学科体系和重点不同。前者偏重于军事法律意识，后者偏重于军事法律制度。

③军事法律运行学。包括军事立法学、军事法律实施学、军事法律监督学、军事法律比较学等。总之，军事法律的制定、军事法律的适用、军事法律的遵守、军事法律的监督、军事法律的社会机制等都是军事法律运行学的研究对象。

④军事法律部门学。这是军事法学体系的支柱和重点，其中国防法学处在龙头地位。此外还有军事刑法学、兵役法学、国防动员法学、国防教育法学、国防科技法学、军事行政法学、军事政工法学、军事训练法学、军事经济法学、军事诉讼法学、军队设施保护法学等。

⑤军事边缘法学。即军事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学科，包括军事法律逻辑学、军事法律伦理学、军事法律社会学等。

三、军事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军事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是军事法学和非军事法学及其他法学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强调军事法学的独立性，并不意味着割裂军事法学和其他学科

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军事法学产生和发展历史进程中，非军事法学和其他学科对军事法学产生过巨大影响。正确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不但有利于强化军事法学独立学科的地位意识，而且可以吸取其他学科的理论成果，促进军事法学的发展。

（一）军事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在阶级社会里，世界观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建立在一定的哲学基础上。军事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与哲学的关系非常密切。社会主义军事法学和资本主义军事法学的最大区别，集中在哲学的两大基本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主义军事法学的哲学基础，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军事法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军事法制领域的理论形态。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思想，我国的社会主义军事法学才有明确的方向。社会主义军事法学的丰富和发展，不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力量，而且必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宝库提供新的思想材料。

（二）军事法学与法学

军事法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军事法学和法学之间是一种整体和部分的关系，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因此，法学的基本原理对军事法学都是适用的；军事法学的理论、原则，不能违背或偏离法学的基本原理。

但是，指出军事法学与法学的同一性，意在说明军事法学与法学之间客观存在的内在关系，并不是说军事法学与法学可以相互取代。因为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整体性理论形态，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只是法学研究对象的一个部分。整体不能取代局部，局部也不能取代整体。军事法学与法学之

间的关系具有差别性。军事法学是法学普遍理论在军事法和准军事法领域的特殊表现。把法学的基本原理机械地套用在军事法学领域是不对的。以军事法学的某些特殊原理修正法学中的普遍原理也是不对的。我们要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认识军事法学与法学之间的关系。

（三）军事法学与军事学

军事学，即军事科学，是“研究战争规律，并用于指导战争准备和实施的科学。”其根本任务是，为国家制定军事战略方针，规划武装力量建设，发展武器技术装备，指导战争准备和实施等提供理论根据。

军事学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它以军事为核心，包括有军事制度学、军事管理学、军事政治学、战争学等分支学科，既有自然科学的内容，又有社会科学和哲学的内容，实质上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凡是和战争有关的军事理论和军事实践都是军事学的研究范畴。

军事法学和军事学的学科联系十分密切。它们的研究对象互相渗透、互相影响，学科的发展具有互相补充的作用。但二者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根本不同。军事法学并不研究纯军事活动，既不是军事学的附属学科，也不是军事学的部分学科，而是一门独立的社会学科。

（四）军事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研究国家学说、国家制度、国家结构、国家职能、国家行政管理和国家相互关系的理论体系。国家作为一种政治实体，一经产生就成为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在社会科学中，政治学要算资格最老的一门科学，其渊远流长的历史，令其他社会学科望尘莫及。而且，有些社会科学包括法

学、伦理学等，原来都在政治学的范围之内，直到近代才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而独立出来。

军队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政治学研究国家学说，必然要涉及到军队和其他武装力量在国家的地位和作用。国家不能没有军队。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和平就是战争。因此，对军事的研究，是政治学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

军事法学与政治学的密切关系，不但表现在这两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有一定程度的交叉，而且军事法学本身就是实现国家权力的一种理论工具。当然，军事法学与政治学都是独立的社会学科，对某些对象的研究各有不同的重点和内容。但它们的共同目的，都是保障国家政权的强大稳固与建立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

第一章 军事法概论

第一节 军事法概述

一、军事法的概念

军事法，简称军法，是指调整各种军事社会关系，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从历史上看来，军事法的概念经历了漫长曲折的演进过程。我国古代，军队以“师”相称，治理军队的法律不叫军法而称“师律”。随后才出现“军法”一词，但其含义仅指军事刑法而已。这和我国长期存在的诸法合体的立法传统不无关系。现代各国所称的军法，早已冲破“军事刑法”的范围，而是调整各种军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以往相比，军法在质、量两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迁。

军事社会关系是一种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军事机关和军事人员。军事机关和军事人员相互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只要和军事有关，就属于军事社会关系。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以及普通公民，一旦和军事机关、军事人员发生和军事有关的社会关系，也就成为军事社会关系的主体。但社会关系具有多种多样的性质，并非军事机关、军事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军事社会关系；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以及普通公民与军事机关、军事

人员发生的社会关系也不一定是军事社会关系。在确定军事社会关系的“特定范围”时，要把特定的主体和特定的内容结合起来作为判断的标准。

维护国家的军事利益，是军事法的本质所在，也是军事法有别于非军事法的重要标志。国家军事利益有多种表现形式，体现在国防建设、武装力量建设、军事指挥、兵员征集、战争权益保障、军人职责、军队行政奖惩、后勤供应、军事戒严等诸多方面。总之，凡涉及国防、军队、战争等领域的国家利益，都属于国家军事利益的范畴。

国家军事利益有直接和间接的区分。直接的国家军事利益由军事法调整，间接的国家军事利益也可以由国家的其他法律来调整，其他法律虽然不是军事法的范围，但当涉及的主体是军事机关或军事人员时，为了维护国家的军事利益，应当由军事执法机关按照普通法律处理。这类法律可以划入准军事法的序列。本教材使用的准军事法的概念就是由此而来。为了充分维护国家的军事利益，我们将军人婚姻的法律保护、军队的后勤保障、军人的优抚制度等作为军事法学的内容编入教材之中。

二、军事法的特征

军事法作为部门法，除了具有法这种社会现象的共有特征，诸如阶级性、强制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国家意志性之外，还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独有特征。我们认为，军事法的主要特征有：

（一）军事性。军事性是军事法独立存在的根本标志，也是派生军事法其他法律特征的理论基础。军事法和其他法律的区别，首先体现在军事性这一特征上。只有具有军事性的法律才能称为军事法。

一个法律是否具有军事性，主要是看法律和国家军事利益的关系。和国家军事利益无关的法律，不能贴上军事法的标签。和国家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也不能排除于军事法之外。国家军事利益，是一种特殊的国家利益。国家利益体现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方方面面。唯和军事有关的国家利益才是国家军事利益。国家军事利益主要包括国防利益和武装力量建设利益，只有运用法律的手段进行调整，才能保持正常状态和正常关系。军事法就是调整军事社会关系，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专门性的法律规范。

（二）综合性。军事法的综合性特征，建立在军事法军事性特征的基点上。和军事性具有内在联系的法律，都可容纳于军事法的体系之中。军事法所涵盖的内容，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既有国内法，又有国际法；既调整武装力量内部各个部门的军事社会关系，又调整军地、军民之间的军事社会关系；既有纯军事性质的法律，又有调整横向军事关系的法律。所以，军事法是一门具有综合性内容的特殊法律。

但军事法的综合性，是有严格条件的。不能把军事法的综合性理解为杂乱无章的“大杂烩”。军事法的综合性，受到国家军事利益的制约，是军事性原则指导下的综合性。

（三）保密性。在军事领域中，保守秘密显得非常重要。古往今来众多战例一再说明，保密和失密将导致胜败分明的不同结果。军事法的保密性，是由军事法所维护的国家军事利益决定的。国家军事利益所涉及的军事机密只能由少数人知晓，不能向社会公开。因此，保密性应当成为军事法的重要特征。

保密性和公开性是相对应的。军事法的保密性，原则上并不否认法律固有的公开性。严格地讲，军事法的保密性只是表

明军事法的公开性要大大低于其他法律。对军事法的内容，应当严格限制在和这些内容有关的主体范围之内。不能借口法律的公开性否认军事法的保密性。但是，随着军事法制建设的加强，军事法的保密性也应逐步减弱，尽量缩小保密性军事法规的范围。除了少量事关国家安危、政权存亡、绝对不应向社会公开的军事法内容之外，应当保证绝大多数军事法的内容让公民了解。因此，哪些军事法要公开，哪些军事法要保密，在什么时候公开，在什么阶段保密，都应以国家军事利益不受损害为标准，做到该保密的保密，该公开的公开，不要把军事法的保密性与公开性人为地对立起来。

（四）紧急性。紧急性是部分军事法的特征。国家的全局或局部形势处在十分紧急状态时，通常都要采用一些非常措施，包括戒严、管制、总动员或战争的手段，运用特殊的法规，对付可能随时发生的政治性、灾难性、军事性事件。根据这种形势所制定和施行的军事法规，就具有紧急性特征。国家的一般法律主要适用和平的环境和稳定的形势之下。如果在国家紧急状态下，还按部就班地处理那些突发性事件，难免延误战机，损害国家军事利益。及时地制定非常性军事法规，对于维护国家的军事利益意义十分重大，不可延误、拖拉。这就是军事法具有的紧急性特征的表现和要求。

（五）严格性。法律都有严格性的要求，军事法的严格性比其他法律更为突出。这个特征表明，军事法对军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提出的要求更高、更严。军事主体既要履行法律义务，又要履行军事法中规定的军事义务。如有违法行为，将要承受比普通法律更为严厉的制裁。我国军事法中规定的“军法从严”“战时从严”的原则是军事法严格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三、军事法的表现形式

在法的表现形式上，军事法也有自己的特点，即军事法律规范没有统一的军事法典。这和普通法律的表现形式显然不同。具体来说，有些军事法律规范被规定为普通法的相应条款，有些军事法律规范则是普通法律部门的延伸，处在特别法的地位。我国军事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中的军事法条款。我国宪法有十二条文和十八处地方规定了有关军事利益的相应条款，是我国军事法的核心内容和基本源泉。由于宪法在我国处在最高的法律地位，所以一切武装力量，一切军事法规都必须以宪法规定的军事法条款为立法的依据和行动的最高准则。

（二）军事法律。这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常设机构制定的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直接关系国家军事利益的法律。它分为基本军事法律和其他军事法律。前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主要规定在全国具有普遍性的军事法律问题；后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规定的是某一方面的军事法律问题。《国防法》《兵役法》等，就是仅次于宪法的军事法律。

（三）军事行政法规。这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律文件，主要表现为条令、条例等形式。这些军事行政法规对国防和军队的某一方面的问题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在我国整个军事法律中所占的比重最大，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

（四）军事规章。即由军委各总部、国防科工委、各军兵种、各大军区、武警总部为了贯彻执行宪法中的军事法条款、军事法律和军事行政法规而制定的规范性军事法律文件，包括概则、

规定、规则、办法、教令、教范、细则、标准等。其数量在军事法中是最多的。

（五）一般法律中的军事法规范。即除宪法之外，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的有关国防、军队建设的军事法规范。《刑法》《婚姻法》《国籍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都规定了相应的军事法规范。因为这些规定，涉及到国家军事利益，所以应属军事法的范畴。

（六）国际军事条约。我国参加订立或表示承认、加入的国际军事条约，应当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主要内容有：战争原则和规则；限制战争手段、作战方法、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和战斗员的原则和规则；中立国和非交战国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和规则等。

第二节 军事法的历史发展

一、军事法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历史现象。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氏族组织和原始习惯，调整着当时的社会秩序。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和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军事法是法的一个部门。原始社会既然没有法律，那么没有军事法也就不足为怪了。

可是，在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酋长的权威和世代延续下来的原始习惯受到了来自社会内部的挑战：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社会大分工的深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在

所难免。在这种经济和政治环境下，原始社会逐渐解体，奴隶社会取而代之，国家和法律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于世。

但当初的法律主要是财产方面的规定，以后才向人身法和政治法方面扩展。对法的产生过程，恩格斯曾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他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由此说明，法的产生首先取决于社会的“需要”。如果没有这种需要，法就不会产生。社会的需要是法产生的先决条件。当然，仅有社会需要是不够的。只有当社会具备可能条件时，社会需要和社会可能这两个条件的结合，法才会产生出来。社会可能条件是指经济条件、政治条件、思想条件，人才条件等等。没有这些条件，或者这些条件还不完全具备，妄谈法的产生简直是不可能的。

在原始社会的末期，氏族与氏族之间的战争成为私有制产生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各氏族为了给本氏族积累更多的财富，各种战争此起彼伏。要发动战争，要取得每一场战争的胜利，就得组织、训练参加战争的武装力量，制造、配备战争的物质武器，编制军事规则和奖惩律条等。只有这样，才能使参战的战斗队员保持旺盛士气，激发起战斗精神。军事法的雏形就是在原始社会的那些简单的军事规则的基础上逐渐演变过来的。开始，军事法涉及的只是战争问题的一个方面或一种军事规则，赋予它国家意志的性质，如常备军的兵源条件和征召服役期限等被后人称为兵役制度的军事规则，其后随着战争次数的频繁、战争规模的扩大、战争环境的恶劣、敌方军事谋略的提高，就需

要把牵涉战争这些方面的军事规则，上升到国家意志的高度，形成兵役制度、军事行政制度、军事训练制度、后勤保障制度、军事奖惩制度，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实施。这就是说，军事法在产生的过程中，遵循的是由行为个别调整发展到一般调整，由军事习惯法发展为军事成文法，由和其他社会规范混杂一体发展为各自独立体系的历史规律。但应指出，军事法产生的历史进程是相当漫长的，它和战争、军队的存在和发展是分不开的。没有战争，就没有军队；没有军队，就没有军事法。从根本上来说，战争是军事法得以产生的历史源由，军事法深深地植根于战争之中。

二、中国军事法的历史变迁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在法律文化领域，军事法占很大的比重。和外国的军事法相比，我国的军事法渊远流长，博大根深。对其进行开发性研究，是摆在我国法学界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至 9 世纪的西周时期，我国就有了独立和相对完整的军事法。汉时，奴隶制的国家机器相当庞大，建立了国家的常备军。据史书记载，西周的军队以师为最高编制单位，军权由国王控制，并任命高级将领。兵役法规定，服兵役的征召年龄期限是 30 岁以上，60 岁以下。但从 20 岁开始就要参加军事训练或服军事劳役。对达官显贵、担任公职者、供养老人者及残疾人免征不役。除兵役法之外，军事刑法也相对完整，把军刑列入主刑之中。对临阵退却、行动迟缓、畏惧战斗、不听号令者，要斩首示众。同时规定了间谍罪、泄露军事情报罪、杀害俘虏罪等。

公元前 771 年，西周灭亡，中国历史进入东周时期。诸侯割据，争霸称雄，先后出现春秋五霸和战国七雄。国与国之间

的战争推动了军事法的发展。这个时期制定了许多规范军事人员行动的军事条令和法规。兵役制度进入了全民皆兵的时代，一切适龄人员都要服役，妇女老幼也应组成军事服务队伍。《孙子兵法》《吴子兵法》《尉繚子》等军事理论著作相继问世。其中涉及法的内容主要是军事刑法。对军人犯罪的定罪量刑、军事审判、军事刑罚的种类和原则等都有详细的内容。

从秦始皇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秦朝开始，我国进入了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秦朝确立的军事法律制度，在其后的各个封建王朝中得到继承和发展。其中，唐朝、明朝的军事法的成就尤为辉煌。

唐朝是我国封建专制主义集权制的全盛时期。它的军事法集历代军法之大成，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是后世封建军事法的楷模。为了惩戒军人的违法犯罪，以刑事特别法的形式规定了《誓众军令》的纯军事刑事法规和《职制律》。同时，根据军队担负的不同军事任务，分别制定了《卫禁律》《擅兴律》和《厩库律》等军事法规。《卫禁律》是保卫国家重点军事目标，即皇帝宫殿、州镇城戍和关津要塞的军法规范；《擅兴律》是严禁随意调拨军队和制裁违犯军令的犯罪行为的军法规范；《厩库律》是对侵吞军需物资和违反军需物资保障制度等进行处罚的规定。

明王朝的社会秩序比较稳定，有条件对唐朝以后各代的军事法进行总结和提炼。明朝的军事法，打破以往各代的法律框架，专门制定了《军律》，由《军政律》《宫卫律》《关津律》《厩牧律》和《邮驿律》等五篇构成。它的最大优点是军事法的内容更加集中，规范，便于军队贯彻执行，突出了军事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此外，明朝的军事法除军事刑法外，还